

采购人承诺书

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灵川县第三幼儿园新园项目新装 630kVA 配电工程，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按规定进行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现准备进行招标程序，我单位作为采购人，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招标。

2. 所提供的登记备案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真实。

3. 如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出现质疑投诉、法律、经济纠纷等问题，我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若违反上述行为，本招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承诺书

灵川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40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县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现我单位对于即将实施的灵川县第三幼儿园新园项目新装 630kVA 配电工程建设项目，作出以下承诺：

1、政府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算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推进预付款制度，合同履行期限超过 30 日的项目，预付款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并与供应商信用挂钩。

4、在采购公告发布 10 日前，对项目内容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含合同签订之日)2 个工作日内挂网公告。

5、本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

采购单位名称（公章）

采购单位领导（签名）

承诺日期：



灵川县第三幼儿园2025年8月政府采购意向

来源：灵川县第三幼儿园 发布时间：2025-08-06 浏览次数：106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8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灵川县第三幼儿园2025年8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填写到月）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备注
1	灵川县第三幼儿园新园项目新装630kVA配电工程	灵川县第三幼儿园新园项目新装630kVA配电工程；	79.368084	2025年08月	按政策落实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灵川县第三幼儿园
2025年08月06日

附件信息:

[灵川县第三幼儿园新园项目新装630kVA配电工程.jpg](#) (131.3 KB)